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陈凌云

完成日期：2024年09月06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四街1号

联系人：曹文亮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4.03.27	陈凌云、高建明、张高菲	曹文亮
现场采样	2024.05.14-05.16	张红岩、张浩天、赵海燕、李晓、李伟、高佳欣、陈凌云、孙松、刘海明、岳丰秋	曹文亮
	2024.08.09	赵海燕、陈凌云	曹文亮

工艺流程

内胆生产：

剪板→卷圆→内胆纵缝焊接工→内胆清洗→内胆组对→内胆环峰焊接→内胆烤火→内胆包扎→内胆包扎焊接→内胆附件焊接→气压实验

外层生产：

卷圆→纵缝焊接→外层盘管焊接→手工清洗→外层烤火→外层环缝焊接→抛光

→手工焊阀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总尘）、其他粉尘（总尘）、砂轮磨尘（总尘）、噪声、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非高原）、紫外辐射、高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Ni 计）、铬及其化合物（三氧化铬，按 Cr 计）、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人造矿物纤维绝热棉粉尘（玻璃棉）、硫化氢、氨、氢氧化钠、硫酸及三氧化硫。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硫化氢	1	1	100%
氢氧化钠	1	113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臭氧	13	13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16	16	100%
氨	1	1	100%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16	16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1	1	100%
其他粉尘(总尘)	1	1	100%
砂轮磨尘(总尘)	6	6	100%
人造矿物纤维绝热棉粉尘(玻璃棉)	1	1	100%
电焊烟尘(总尘)	13	13	100%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Ni计)	13	13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 ₂ 计)	13	13	100%
三氯化铬(按Cr计)	13	13	100%
高温	4	4	100%
紫外辐射	13	13	100%
噪声	32	32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参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中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危害类别属于“严重”的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但内容不够完善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作业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并结合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率应为100%,检查项目应齐全,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

(2) 警示标识: 完善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定期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存档。

(3) 职业病防护设施: 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4) 建筑卫生学: 由于本次评价检测时间处于项目所在地的非采暖季,企业应确保在采暖季各生产和辅助单元的温度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 在检维修和设备维护、保养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过程中加强防护和管理,操作人员佩戴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特别是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污水处理站清淤作业等,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操作规程,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做到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防止发生急性中毒事故。

(6)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安排专人定期更新档案内容、检查清点,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

(7) 对本次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汇通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四、影像资料

1. 现场调查



2. 现场采样

